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廉江市殡仪馆迁建项目高压线迁改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廉江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市政府正科级行政机关,办公地址位于廉江市新兴南路 18 号、廉江市美景北路东二横巷 18 号。局主要负责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婚姻殡葬改革,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及权益维护等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联系人:许镇军,联系电话:1912852164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电力行业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备案登记证明或承诺书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根据湛江廉江市总体规划,经现场勘察确认,现有的 220kV 芷亭甲乙线#120-#123 杆塔以及 110kV 廉横线#71-#74 杆塔,正处于拟建廉江市殡仪馆的红线范围之内。为进一步完善殡仪馆配套设施建设,避免后续建设与电力设施产生冲突,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同时契合湛江廉江市总体规划与远期发展需求,计划对 220kV 芷亭甲乙线#116-#124 杆塔、110kV 廉横线#67-#76 杆塔实施迁改。 2. 服务类型为工程设计,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 3. 本工程计划对 220kV 芷亭甲乙线#116-#124 杆塔实施迁改,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3.87\text{km}$,新立双回路耐张塔 5 基,双回路直线塔 7 基,资金投入约 2666.8 万元;对 110kV 廉横线#67-#76 杆塔实施迁改,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3.58km,新立双回路耐张塔 6 基,双回路直线塔 5 基。资金投入约 1184.12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实际合同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湛江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服务金额: 986000 元至 999000 元。 3. 计价标准: 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合格为施工图应通过供电局审查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如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10	结算方式	项目资金来源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设计及概算费用待上级审批拨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后再支付，发包人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帐 15 天内把全部费用支付给设计人。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承包人未预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在两年（从签订本合同之日算起）内仍未申请到国债资金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足额用于支付本合同费用的，发包人应从其他合法资金渠道解决该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并以一次性的方式支付全部费用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半的时间（从签订



		本合同之日算起)。
11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约 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1.1 承包人交付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1.1.2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 1.1.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除外; 1.1.4 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1.1.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不可抗力除外。 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3 若发生 1.1.3 的情况,延误了设计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02】%。

2 发包人违约

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2.1.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可抗力除外；

2.1.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不可抗力除外；

2.1.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2.1.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在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前7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等。

2.3 若发生2.1.1的情况，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0.02】%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时，承包人有权选择或合并行使以下权利： 2.3.1 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3.2 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2.4 若发生 2.1.2 及 2.1.3 的情况，承包人已完成设计工作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湛江供电局对设计成果内审完成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2.5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由承包人所有。除本合同的履行需要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或者转让。否则，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发包人支付 5 万以上-10 万以下的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